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85号

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，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强化教师的质量意识和教学责任感，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根据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学工作检查暂行规定》，学校决定在本学期第 11—12 周，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时间安排

第 11—12 周（11 月 13 日—11 月 24 日）。

二、 检查的主要内容

1. 各系人才培养等相关文件执行情况，重点是学校相关文件的贯彻与落实、以及各系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；
2. 课堂教学情况，重点是任课教师教学纪律和教学环节执行情况，学生的出勤及课堂纪律等情况，教师教案书写与作业布置批改情况等；
3. 学生基本功训练、教学质量月活动、教师课堂教学考核、微课建设等情况；
4. 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课题研究、名师培养、成果培育等教学项目建设情况；
5. 期中考试情况；
6. 听取教师与学生对课程安排、教师授课、教学条件、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 检查的形式和要求

检查以各系自评自查和教务处随机抽查两种方式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，系自评自查。在自查过程中，各系应当组织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充分听取教师、学生对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各系应在全面梳理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填写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》（附件）于11月30日之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报送教务处。

第二阶段，教务处检查组抽查。教务处安排检查组对各系教学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并依据抽查结果及各系检查结果，形成学校期中教学检查书面材料。

期中教学工作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希望各系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期中教学检查全部结束后，连同教务处抽查结果及时向本系全体教师反馈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2017—2018 学年第一学期

系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

项目	内 容
系主任重视教学的情况	系主任、副主任本学期听课共____次。
	本学期研究教学工作会议____次，重点讨论的内容： (1) (2) (3)
相关文件执行情况	(基本功训练与考核、课堂教学质量考核、教学质量月活动开展等)
教学秩序基本情况	(教学日常运行、听课与评课、教研活动、教风学风、学生惩处等)

教学 项目 建设 情况	(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课题研究、名师培养、成果培育等)
师生 座谈 情况	(师生座谈会次数、反映的主要问题、原因分析、整改落实情况等)
其它 情况	(教师请假调课、作业布置批阅、实习实训、技能训练安排等)